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696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雅姿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雅姿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係東雅姿，並非相對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